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

The Second Engineering Branch Office of the Freeway Bureau, MOTC

安全衛生承諾書

我們承諾：

- 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遵守本分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規章及本處公告實施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貫徹本分局安全衛生政策，致力於所推行的 PDCA 績效管理循環，達成本分局安全衛生目標。
- 四、認同沒有任何工作值得我們受傷的安全核心價值。
- 五、接受本分局安排的定期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全力配合辦理機械設備及危害性作業之自動檢查及現場巡視制度。
- 七、有良善安全建議必提供安全衛生委員會或職安單位研議。
- 八、進入工區施作或辦理巡視、會勘、驗收、查核等業務，即妥當配戴各式個人防護具。
- 九、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即聽從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場所。
- 十、如發生職業災害必儘速通報職安單位並配合填寫職業災害調查表俾能改善策進防止再發生。



分局長： 張 月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